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桌面型多色3D打印机，生产厂为（浙江闪铸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518号标准厂房B-F3）。

2.封闭型多色3D打印机（含自动供料系统），生产厂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2228号恒昌科技大厦西区401）。

3.（双挤出头多功能3D打印机），生产厂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2228号恒昌科技大厦西区401）。

4.（高温工程材料3D打印机），生产厂为（上海远铸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博路24、26号2棟1层）。

5.（大尺寸工业级FDM3D打印机），生产厂为（洛阳点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路22号留学生创业园4幢1层东。）。

6.（软件部分（打印模型前处理、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管理平台）），生产厂为（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40幢102室-1）。

7.（软件部分（互联网教学平台及资源库系统）），生产厂为（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新长海麓谷中心第2栋二楼）。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